附件2

2024年度武进区社会团体年检办理流程指引

为了让大家能更直观地了解本年度的年检操作流程，可加QQ群下载《报告书下拉框说明及填报指南》等相关附件。

武进社会团体工作群QQ号：296729418

注意：社会组织已有工作人员在群内的不需要重新加，原则上一个社会组织一名工作人员加群，加群及群昵称格式：组织全称+姓名。

2024年度年检网上办理流程指引：

**第一步：注册（已注册认证社会组织可忽略此步骤）和登录**

注册：“江苏民政网”（网址：http://mzt.jiangsu.gov.cn/）→“办事服务”→“江苏省社会组织网上办事入口”→在“法人登录”页面，立即注册→综合法人库，立即前往→ 填写信息，完成注册。

登录：“江苏民政网”（网址：http://mzt.jiangsu.gov.cn/）→“办事服务”→“江苏省社会组织网上办事入口”→在“法人登录”页面，以“法人登录”方式进入网上办事系统，“年检年报”模块→“点击开始年检”→选择“2024年度”→上一年度参检的组织选择“复制上年年检，开始填报”；首次参检的组织选择“2024年度”直接填报。

**第二步：网上填报年检相关信息**

在“年检年报”模块，进入“填写年检年报信息”页面进行相关操作：

1. 填写年度工作报告书

2. 填写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情况自查表

对需要填写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情况自查表的组织，尚未填写2025年自查表的，请进入年检年报模块下方的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情况自查表模块，点击→新增（根据行业协会商会实际情况填写2025年收费情况自查表）→保存/提交。

3. 填写服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进展情况统计表

对需要填写服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进展情况统计表的社会组织，进入年检年报模块下方的服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进展情况统计表模块，根据行业协会商会实际情况填写2025年情况统计表→保存/提交。

1. 上述两张表均需填报完成，方可上报年检工作报告书，点击“上报”按钮。

**第三步：业务主管单位出具初审意见**

点击“上报”按钮后，系统自动推送至业务主管单位进行初审，对所属参检社会团体出具初审意见。

如发现各社会团体网上信息填报有误或需要整改的，业务主管单位会在系统里退回该社会团体提交的年检报告。被退回的社会团体请在修改订正后，进入“年检年报”首页，重新点击“上报”。

直接登记和已脱钩的社会团体无需进行业务主管单位初审环节。

**第四步：打印年度工作报告书签字盖章**

初审环节结束，参检社会团体打印完整的年度工作报告书（A4大小），由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团体印章。

除直接登记和已脱钩的，其他社会团体均需加盖业务主管单位印章。

**第五步：扫描上传年度工作报告书**

参检社会团体将完整的年度工作报告书及业务主管单位审核意见页扫描制作成一整个PDF文件，上传至“附件列表”第2个附件“年检年报扫描件保存”后，点击“上报”按钮完成提交。

直接登记和已完成脱钩的社会团体无需业务主管单位审核，直接上传年度工作报告书扫描件（仍需法人签字并加盖社团公章）。

**第六步：登记管理机关待审核**

附件上传成功后，登记管理机关对各社会团体的年检填报信息进行审核。

如若发现各社会团体网上信息填报有误或需要整改的，登记管理机关会在系统里退回该社会团体提交的年检报告。被退回的社会团体请在修改订正后，进入“年检年报”首页，重新点击“上报”。

被退回的社会团体必须在6月30日前及时改正问题并重新上报，需要提供整改材料的，请于工作日将整改材料电子版发送至**邮箱wjmzshzz@126.com或纸质版送至公益新天地315室（电话： 81169113、81169116）。**若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也请于6月30日前在系统中提交年检资料，否则视为未参加年检。

退回的情形有：①上传附件缺漏或错误的；②填报数据出现常识性错误的；③社会团体存在需要整改的问题（填报截止日期之前已经自查自纠、主动整改的不影响审核及年检结论）；④财务三张表存在逻辑问题的。

**第七步：登记管理机关确定年检结论**

武进区民政局依法对参检社会团体提交的年检材料进行审核，依据年检评定标准，结合业务主管单位初审意见，作出“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的年检结论。

**第八步：发布年检结论公告**

武进区民政局针对参检社会团体年检情况，依法及时将年检结论向社会进行公示和公告。

年检结论公示地址：“武进社会组织网”网站 <http://www.wjshzzw.cn/>。

年检结论公告地址：“江苏省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站<http://shzzgs.jszhmz.cn/shzz.html（电脑端）>

http://shzzgs.jszhmz.cn/shzz/mobileIndex.html（手机端）

年检结论以公告为准，一般不再加盖年检印鉴，确需留存年检纸质材料的社会组织，可以持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原件和公章到武进区社会组织培育中心加盖年检印鉴。年检结论公告后，如发现存在影响当年年检结论情形的，年检结论将予以重新确定。